

長期病患者關注醫療改革聯席

回應醫生組織提出「共識方案」的聯署信件

七個醫學組織於 2017 年 9 月 11 日去信所有立法會議員，邀請簽名支持「共識方案」，逼使政府修改《2017 年醫生註冊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內的醫委會組成改革方案。根據醫生聯署信的理據，長期病患者關注醫療改革聯席（聯席）深深明白為何市民如此急切改革醫委會的組成，亦讓市民對醫生組織再次失望。現將理據詳述如下：

市民意見乃根據「聯席」《醫委會改革意見書》內容，共收集了 1251 份有效問卷，經歸納得出市民意向重點如下：

1.	<p>有關選舉部份：</p> <p>A · 只許「州官放火」的立場影響醫委會公信力：</p> <p>醫生組織認為醫專兩名代表的地位非常重要。更認為由醫專直選的代表未必能代表醫專。這種詭辯正說明醫生組織對民主選舉的謬誤。過去，醫學會從不推行將七位委員由間接選舉改成直接選舉。既然醫生組織認為醫專的全醫專院士選出的代表未必能代表醫專，那醫學會以間接選舉選出的委員更不能代表全體醫學界。市民普遍反對醫學會的間接選舉，共 54%，支持間醫學會維持間接選舉只有 18.3%。</p> <p>B · 違反民主精神，不尊重當事人（醫專）的意願：</p> <p>政府願意尊重醫學組織的建議，故採用醫專兩位委員由委任變為直選提案。在 2017 年 7 月 11 日立法會有關「醫委會改革」的公聽會中，醫專代表發言時表明，醫專已作好將委任委員變成直選委員的預備。現今醫生聯署信中並沒有提及醫專立場，相反，只是一廂情願要求醫專保留過往委任模式。這種不尊重別人立場，只強行將自己意願加在他人身上，難怪市民認為執業醫生組織代表佔半的醫委會公信力不足。（問卷調查反映，只有 14.2% 認為醫委會具公信力）</p> <p>C · 由全體醫專院士選出的代表不具代表性：</p> <p>直接選舉是由選民以每人一票方式選出具代表性的參選者進入議會，相信沒有任何選民會質疑當選者的代表性。現在醫生聯署認為這種全民直選方式不能代表醫專，直接否定全民代表的公信力。若議員支持這建議，無疑是反對民主的選舉，應不會贊同一人一票選特首，因選舉沒有公信力。</p> <p>D · 用懷疑代替理性：</p> <p>醫生聯署所謂醫專院士不能代表醫專的論據純屬推測，故用詞上是「未必」，不是用「必定」。向市民將懷疑性的推論擴展至將會發生。市民亦可以同樣手法，懷疑醫生聯署信行為是醫生想操控醫委會，因此議員應將醫生委員的人數大幅降低，以減少醫生操控醫委會的危機。</p> <p>E · 違反市民意願：</p> <p>問卷調查反映出市民普遍認為民選醫生委員過多（佔受訪者 64.4%），現今醫生組織並沒</p>
----	--

	有要求減少選舉委員，相反，只想改變政府對「草案」的建議。對市民意願置若罔聞。與醫委會的宗旨，其中的「護社群」和「行公義」相違背。
2.	<p>醫生聯署暴露醫生委員對醫委會造成的危機：</p> <p>A · 立場反覆不定，思路矛盾：</p> <p>醫學組織在去年提出醫專兩名代表由委任變成直選的建議。現今又認為醫專地位重要，不宜直選，改為由醫管局和衛生署各抽出一名代表由委任變成直選。這種朝令夕改作風，難保在議案討論時又提出另一種意見。(醫生組織只承諾在政府採用「共識方案」原則下，才不會對「草案」其餘部份作出質詢，但不等於不再變更「共識方案」。)</p> <p>在醫委會改革這種重要事情上，醫學組織的意見也可反覆不定。難怪醫委會不能給市民有足夠的公信力和透明度。(問卷調查反映，有 52.1% 認為醫委會缺乏公信力，只有 14.2% 認為醫委會具公信力)</p> <p>B · 以利誘／恐嚇手段來迫議員和政府就範，惹市民反感：</p> <p>醫生聯署中以若政府採用「共識方案」，便不會對《2017 年醫生註冊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其餘部份作出質詢或修訂。這意味著其餘部份是有問題，但醫學組織得到所想利益，便不會理會。這與醫委會的宗旨「護社群」出現極大矛盾。若只是「益醫生」不是「護社群」的草案修訂，醫生組織也可以通過，難怪市民對醫委會失去信任。</p> <p>C · 多方共贏還是醫生獨贏？</p> <p>按醫生聯署信提及，只要議員和政府採用「共識方案」，便能達到多方共贏結果。只要肯細心思考，「共贏方案」只會帶來醫生獨贏，市民和政府皆輸的結果。</p> <p>「共識方案」讓醫生選舉委員繼續佔醫委會成員 50%，佔醫委會內最大份額。非業界委員雖然增加 4 位，仍失去關鍵小數的重要作用。醫委會由執業醫生選舉的委員佔最大份額，繼續操控醫委會。民意清楚表達醫委會欠缺透明度和公信力，必須改革。現今竟繼續由執業醫生透過選舉操控醫委會，那麼認同新增的非業界委員只是欺騙市民的技倆。到頭來仍然「醫醫相衛」，市民希望改革醫委會的意願成空。</p>

聯席希望各位議員三思，切勿受醫生組織的「共識方案」蒙騙。

長期病患者關注醫療改革聯席成員團體：慧進會（中風及腦損人士自助組織）、新健社（中風患者及家屬互助社）、關心您的心（心臟病人自助組織）、香港哮喘會（哮喘病人自助組織）、心血會有限公司（血癌病人自助組織）、香港強脊會（強直性脊椎炎病人自助組織）、B27 協進會（強直性脊椎炎病人自助組織）、香港肌健協會（肌肉萎縮病人自助組織）、香港知足協會（肢體發育不全患者自助組織）、愛滋健康關注社（愛滋病感染者自助組織）、香港復康聯盟（殘疾人士組織）、關懷愛滋（愛滋病感染者服務機構）、香港傷殘青年協會（殘疾人士復康機構）、香港復康會社區復康網絡（殘疾人士復康機構）、香港社區組織協會（病人權益協會）